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財政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科員 陳慧瑛 連絡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583 傳真電話： E-mail：hchchen@mail.mof.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技士 蘇琳傑 連絡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連絡電話：(06) 2213569 分機 207 傳真電話：(06) 2213160 E-mail：kokoro0928@mail.tainan.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技士 傅獻德 連絡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連絡電話：(06) 2111818 分機 307 傳真電話：(06) 2218491 E-mail：ak2194@fnps.gov.tw</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D120759633 連絡地址：臺南市南區文南路51號3F之1 連絡電話：(06) 2918588 傳真電話：(06) 2916988 E-mail：hochin268@yahoo.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D120759633 連絡地址：臺南市南區文南路51號3F之1 連絡電話：(06) 2918588 傳真電話：(06) 2916988 E-mail：hochin268@yahoo.com.tw</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慶洋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832012 連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247號 連絡電話：(06) 2998911 傳真電話：(06) 2996957 E-mail：</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損壞修復工程		
※施工地點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0 號	工程契約金額	43,271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1.三祠（三山國王祠、天后聖母祠、韓文公祠）修復 2.潮汕會館修復 3.水電工程 4.周邊環境及廟埕地坪排水改善工程 5.因應計畫改善工程（含消防設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		
推薦時 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20 日)	90.53%	推薦時 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20 日)	90.80%
查核機關	臺南市政府 文化部 財政部		
歷次查核日期	110/12/02 (臺南市政府) 111/05/16 (文化部) 111/08/25 (財政部) 112/03/22 (臺南市政府) 112/05/10 (財政部)	歷次查核分數	81 分 80 分 83 分 85 分 85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遭遇問題一：廟方對於公部門與修復團隊抱以高度不信任感。

問題原因與解決方案：

- 原因(一)：廟方物品擔心遭竊，無意願遷移  
方案：

(1) 覓地：經多次協調後終獲共識，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提供暫置空間，施工單位協助遷移，並將廟方物品逐項分類造冊遷移，遷出物品已於 112 年 6 月遷回廟內，過程順利且未衍生疑義。

(2) 交流：每季安排廟方前往工區現場了解實際修復進度與工程施工情形，建立信任消弭疑慮。

- 原因(二)：廟方管理組織改選爭議且派系林立，各方均要求施工團隊配合

方案：

(1) 求證：函請廟務組織主管機關協助指認合法組織。

(2) 立場：本於修復原則保持立場，並以主管機關函復內容為基準。

遭遇問題二：潮汕會館背牆鄰房越界建築，影響修復施工。

問題原因與解決方案

- 原因：鄰房已多次增附建，且越界位置屬背側區位，視覺或空拍均不易察覺。

方案：

(1) 範圍確認與影響評估：於潮汕會館後坡屋面解體後，邀集國產署與施工團隊確認鄰房越界範圍，並請施工團隊評估受影響之工項與期程。

(2) 排除策略擬定：

邀集國產署與施工團隊共同研議排除方案與替代方案，以因應排除困難或耗時過長而影響修復工進之情形。

(3) 擬具共識：

經**國產署**邀集鄰房所有權人、承租戶與施工團隊現場履勘後，各方均取得共識，由鄰房所有權人進行構造物拆除。

遭遇問題三：天后聖母祠及韓文公祠正立面外牆泥塑面灰介面複雜修復困難，且韓文公祠側瓶門上方泥塑因 918 地震肇致剝落，鑑於該處泥塑剝落前已斑駁風化，僅餘部分輪廓可供辨識。

- 原因：該部分涉及文化資產價值及修復工法疑義，**須經考證**方得施工。

方案：

(1) 先行研擬可能之修復方案：

邀集設計單位與匠師履勘研擬各項修復方案，以利與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研議討論。

(2) 函請主管機關協助：

函請**文資局**協助提供諮詢指導，**文資局**邀集專家學者、**文化資產委員**、**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外牆泥塑面灰）、112 年 1 月 17 日（瓶門泥塑剝落）履

	<p>勘，並就所提修復方案提供諮詢與建議，透過公、私部門協力維護文化資產價值與古蹟真實性。</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施工過程落實每日清潔，垃圾分類並定時清理，施工過程，施工架並採用 CNS4750 標準施工架進行施作，歷次的查核均獲得讚賞。</li> <li>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訂定施工督導機制，不定期抽查驗施工品質及安全。</li> <li>3. 監造單位依據工程進度抽查品質及安全。</li> <li>4. 由承包商職安人員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不定期列席，提示職安衛生管理政策，並會同施工廠商每日檢查工區、環境、設施安全。</li> <li>5. 施工廠商於新進工班進場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針對新進勞工作教育訓練，每日施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每日職安衛巡檢，及每日環境設施檢查。</li> <li>6. 不定期進行工區消毒作業及積水容器清理落實病媒蚊孳清，消毒期間疏散工區內施工人員，且於水井處加強保護措施，避免井底生態遭受破壞。</li> <li>7. 剪黏工程項目中，因靜態作業較長且緩慢，施作過程依據傳統<b>修復方式</b>，提供臨時襯墊用稻殼包及屋面鋪設保麗龍夾板保障人員安全，並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及配置安全母索，且經安衛人員職安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後，供施工人員使用。</li> <li>8. 颱風時期，加強固定安全圍籬及局部卸下防塵防布網，防止強風吹倒施工架，並針對周邊水溝<b>進行清淤</b>保持流水通暢。</li> <li>9. 滅火器配置充足於工地各角落<b>且確認</b>使用期限內。</li> <li>10.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b>防疫期間，嚴格管控人員進出與體溫量測，依據政府配套措施配置通報 QR Code 及紙本登記。</li> </ol>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本古蹟修復工程雖非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範疇，本於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原則，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以「原材料保留最大化」為核心，採「修補替代抽換」、「舊材料再利用」、「活用傳統工法」之手法，達成低排碳並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目標，其成果與手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縮小： <p>透過詳細檢測與傳統修復技法亦達成「木構件局部修補替代全構件抽換」、「磚牆局部補強替代全面重砌」、「再利用原有消防水池替代開挖埋設」…等之目標，進而<b>縮小</b>施工範圍降低環境影響。</p> </li> <li>2. 減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鋪狀況良好之舊瓦料，減少新瓦燒製數量，達成降低耗能與碳足跡。</li> <li>(2)活用傳統工法，養生灰替代燒製精煉之熟石灰，達成降低耗能與碳足跡。</li> </ol> </li> </ol>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是全臺唯一具有潮州地方色彩與藝術風格之廟宇。因此修復設計亦以保留最大歷史原貌加以考量，並遵循以原材質、原工法的基準加以整修；並有效對應基地環境地下水位較高的影響，亦結合新科技新工法(負水壓及止潮工法)加以有效阻絕空氣中濕氣之侵擾。</li> <li>2. 藉由潮汕會館新設的預鑄式排水天溝及排水暗管的設計，將後屋坡的雨水加以排除，除了有效排除屋面落水，同時亦可避免水份淤積在背牆，造成植生攀附的情事。</li> <li>3. 灰梗仰瓦替代工法：臺南三山國王廟屋面為少見的灰梗仰瓦，其中內藏摺瓦是利用拆解後之舊瓦裁切再利用，並配合竹筋埋設於灰梗內，以替代摺瓦(因摺瓦開模製作的成本過高)；而灰梗塑形之灰砂漿中，並增加麻絨纖維材料用量比例來防阻灰梗乾縮裂隙過大。如此替代工法的運用，亦同時減縮工程經費之開銷及訂製時間的耗費。</li> <li>4. 有關廟埕地坪排水之強化，乃藉由地坪溝縫加大，以提升鋪面的透水率，並配合洩水坡度的設置，排流至基地外側的大排水溝，以便有效避免雨水停滯在基地內的時間；而消防水池，因施工期間有發現原先既設的地下消防水池，乃藉由變更設計程序將原設計的消防水池減項，並善用此既設之地下消防水池加以替代，同時亦減縮新設置消防水池之費用。</li> <li>5. 三祠背牆的白灰面保留歷史的痕跡，僅針對面層進行清潔及噴洗，且針對剝落較嚴重的部位進行填補整平，以保留此背牆歲月的痕跡。</li> </ol>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屬性特殊，橫跨中央(財政部、文化部)、地方(臺南市政府)、民間(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為公私協力保存臺灣文化資產之優良案例。</li> <li>2. 恪守文化資產修復倫理，現場不作臆測性修復，相關文化資產價值疑義之釐清程序嚴謹，並多方考證，相關修復方案均經中央主管機關文資局認可後方據以實施，落實真實性原則。</li> <li>3. 於古蹟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之原則下適度運用傳統配比重組、新材料、新工法解決沉痾舊疾，並獲中央主管機關文資局同意，修復後之成果顯著。</li> <li>4. 工程主辦機關訂有「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工程督導小組進行工程指導、監督、諮詢、審查等事務，維護文化資產價值與修復品質，成果顯著。</li> <li>5. 歷經中央、地方共計5次施工查核，均為甲等，成績優異。</li> <li>6. 建構雙向良善溝通平臺，於公(財政部、文化部)提升施工障礙排除效率；於私(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降低廟方對於修復團隊及公部門之高度不信任感，成效顯著。</li> <li>7. 修復前邀集中央、地方機關、民間團體、民意代表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交換意見並消弭疑義，修復期間臺灣大學森林系亦進行現場教學參訪，落實公民參與推廣傳承，成效優異。</li> <li>8. 修復期間發現據深具歷史意義之文物，媒合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移轉予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進行修復與展示，兼具教育與保存意義。</li> </ol>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